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文瑾即恆豪消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昭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9720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27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773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